

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二期）
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LZC2020-G1-300038-GXY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乐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300038-GXYX

项目名称：平乐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人民币）：¥3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平乐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	1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00 日安装试行合格（含第三方检测时间）并交付使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2015]7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截止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1日10时00分

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86-96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报价表（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规格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乐县中医医院

地址：平乐县

联系人：邓刚 联系电话：0773-7882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安新村委新桥园154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春萍 联系电话:0773—3898620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882157

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LZC2020-G1-300038-GXY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2015]78号）；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4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册，副本四册，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1 个，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7.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报价表（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规格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及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各一份。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2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 开标。
14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5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

			<p>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7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8	3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不计息），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p>
19	34.1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20	34.3	合同备案存档	<p>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p>
21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22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3	38	监督管理机构	<p>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p>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LZC2020-G1-300038-GXY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本“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2015]78号）；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春萍,联系电话:0773-3898620。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安新村委新桥园 154 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

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9月至1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2020年10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须提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8)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2020年9月至1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14) 投标人2017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8)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册，副本四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7.9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报价表（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规格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及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各一份。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

19.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未按时参加开标会或未按时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投标人签到，接收投标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宣布开标纪律；

（3）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

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

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专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审计机构联系电话）、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3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同时需要附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勘察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33.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平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投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

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安新支行

账 号：3755 1201 0103 2726 56

37.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格栅井-调节池					
1	格栅井	现场定制。 规格：2.2×1.6×1.8m；底板：C20 素砼 200 厚，池壁：MU10 烧结多孔砖，M10 水泥砂浆 24 墙砌筑；防水：池内 1:2 防水砂浆 20 厚。	1	座	
2	调节池	现场定制。 规格：8.0×6.0×4.2m；材质：钢砼；底板 C30 砼 400 厚，池壁 C30 砼 300 厚，池顶 C30 砼 200 厚；防水：池内 1:2 防水砂浆 20 厚；池顶荷载： $\geq 30\text{KN/m}^2$ 。	1	座	
3	钢盖板	面板：5 厚的热浸镀锌人纹板，加强肋：L40×4 热浸镀锌角钢	3.5	m ²	
4	混凝土盖板	现场定制。 Φ 14-16 钢筋骨架，C30 砼，厚度 150mm	3.7	m ²	
5	格栅及框架	规格：1200mm*500mm，格栅间隔 30-50mm，框架为 25#角钢，栅条为 6#圆钢，材质：不锈钢	2	套	
6	调节池提升泵	流量 $\geq 32\text{m}^3/\text{h}$ ，扬程 $\geq 12\text{m}$ ，功率 $\geq 3\text{kw}$ ，切碎式潜污泵，材质：HT200	2	台	
7	自动耦合装置、导轨	与提升泵配套，材质：铸铁，含导轨及水泵提升链条	2	套	
8	液位计开关	动作长度：3.0~4.0m；密封耐压： $\geq 0.25\text{MPa}/\text{cm}^2$ ；使用温度：0~60℃；工作电压/电流：250V/0.6A；浮球材质：PVC	2	套	
9	调节池鼓风机	流量 $\geq 5\text{m}^3/\text{min}$ ，出口压力 $\geq 490\text{kPa}$ ，功率 $\geq 7.5\text{kw}$ ，罗茨风机，材质：HT200	1	台	
10	穿孔曝气管	De63，PN1.0MPa，材质：PVC	42	m	
11	穿孔曝气管	De110，PN1.0MPa，材质：PVC	48	m	
12	涡轮手动蝶阀	DN150，PN1.0MPa	1	个	
13	球阀	DN40，PN1.0MPa	1	个	
14	橡胶接头	DN150，PN1.0MPa	1	个	
15	球阀	DN80，PN1.0MPa	2	个	
16	止回阀	DN80，PN1.0MPa	2	个	
17	工艺管道、管件	DN100~DN40，PN1.0MPa，镀锌管	1	项	
(二) 水解池-好氧池					
18	水解池	现场定制。 规格：6.0×5.0×4.2m；材质：钢砼；底板 C30 砼 400 厚，池壁 C30 砼 300 厚，池顶 C30 砼 200	1	座	

		厚; 防水: 池内 1:2 防水砂浆 20 厚; 池顶荷载: ≥30KN/m ² .			
19	好氧池	现场定制。 规格: 18.0×9.0×4.2m; 材质: 钢砼; 底板 C30 砼 400 厚, 池壁 C30 砼 300 厚, 池顶 C30 砼 200 厚; 防水: 池内 1:2 防水砂浆 20 厚; 池顶荷载: ≥30KN/m ² .	1	座	
20	混凝土盖板	现场定制。 Φ 14~16 钢筋骨架, C30 砼, 厚度 150mm	11.5	m ²	
21	水解池布水器	DN200, 长度: 2100mm, 材质: 不锈钢	3	套	
22	好氧池布水器	DN200, 长度: 2100mm, 材质: 不锈钢	3	套	
23	高分子填料	Φ 150, 长度: 1500mm, 束状, 纤维分布均匀, 材质: PVC	576	m ³	
24	填料架	现场定制。材质: 不锈钢	384	m ²	
25	微孔曝气器	Φ 215, 充氧量: 0.1~0.2kgO ₂ /h, 底盘: 工程 塑料, 托板: 工程塑料, 布气膜: EPDM 或硅胶	954	套	
26	马鞍支座	DN65, 材质: ABS, 与曝气器配套	954	套	
27	可调支撑架	DN40, 材质: Q235, 调节高度: 0-50mm	376	个	
28	曝气管	de100, PN1.0MPa, 材质: ABS	350	m	
29	曝气管	de65, PN1.0MPa, 材质: ABS	410	m	
30	曝气鼓风机	流量≥9.6m ³ /min, 出口压力≥49kPa, 功率≥ 15kw, 罗茨风机, 变频调速, 材质: HT200	3	台	
31	涡轮手动蝶阀	DN150, PN1.0MPa	7	个	
32	球阀	DN40, PN1.0MPa	3	个	
33	橡胶接头	DN150, PN1.0MPa	3	个	
34	鼓风系统配套辅 材	PN1.0MPa, 材质: 热镀锌	1	批	
35	工艺管道、管件	DN200~DN100, PN1.0MPa, 材质: 不锈钢	1	项	
(三) 沉淀池-脱氯池					
36	沉淀池	现场定制。 规格: 9.0×4.0×4.2m; 材质: 钢砼; 底板 C30 砼 400 厚, 池壁 C30 砼 300 厚, 池顶 C30 砼 200 厚; 防水: 池内 1:2 防水砂浆 20 厚; 池顶荷载: ≥30KN/m ² .	1	座	
37	污泥池	现场定制。 规格: 6.0×3.0×4.2m; 材质: 钢砼; 底板 C30 砼 400 厚, 池壁 C30 砼 300 厚, 池顶 C30 砼 200 厚; 防水: 池内 1:2 防水砂浆 20 厚; 池顶荷载: ≥30KN/m ² .	1	座	

38	消毒池	现场定制。 规格：6.0×2.5×4.2m；材质：钢砼；底板 C30 砼 400 厚，池壁 C30 砼 300 厚，池顶 C30 砼 200 厚；防水：池内 1:2 防水砂浆 20 厚；池顶荷载： $\geq 30\text{KN/m}^2$ 。	1	座	
39	脱氯池	现场定制。 规格：3.0×2.5×4.2m；材质：钢砼；底板 C30 砼 400 厚，池壁 C30 砼 300 厚，池顶 C30 砼 200 厚；防水：池内 1:2 防水砂浆 20 厚；池顶荷载： $\geq 30\text{KN/m}^2$ 。	1	座	
40	设备井	现场定制。 规格：3.0×3.0×4.2m；材质：钢砼；底板 C30 砼 400 厚，池壁 C30 砼 300 厚，池顶 C30 砼 200 厚；防水：池内 1:2 防水砂浆 20 厚；池顶荷载： $\geq 30\text{KN/m}^2$ 。	1	座	
41	混凝土盖板	现场定制。 $\Phi 14-16$ 钢筋骨架，C30 砼，厚度 150mm	14	m^2	
42	沉淀池布水装置	DN200，长度：3500，材质：不锈钢	2	套	
43	出水堰	350mm*350mm，材质：不锈钢	40	m	
44	污泥池混合器	DN100，长度 $\geq 1500\text{mm}$ ，材质：不锈钢	2	套	
45	斜板填料	1.0m×1.0m×1.0m， $\Phi 80\text{mm}$ ，安装角度 60° ，使用温度 5-50℃，材质：PVC 或 PP	45	m^3	
46	斜板填料架	现场定制。材质：不锈钢	72	m^3	
47	托架	材质：Q235	20	个	
48	污泥回流泵	流量 $\geq 15\text{m}^3/\text{h}$ ，扬程 $\geq 12\text{m}$ ，功率 $\geq 1.1\text{kw}$ ，潜污泵，材质：不锈钢	2	台	
49	污泥池循环泵	流量 $\geq 3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0\text{m}$ ，功率 $\geq 1.5\text{kw}$ ，潜污泵，材质：不锈钢	1	台	
50	蝶阀	DN150，PN1.0MPa，材质：不锈钢	3	个	
51	球阀	DN80，PN1.0MPa，材质：不锈钢	4	个	
52	止回阀	DN80，PN1.0MPa，材质：不锈钢	2	个	
53	移动起吊机	起吊重量 $T \geq 500\text{kg}$ ， $H \geq 2\text{m}$	1	台	
54	电动葫芦	起吊重量 $T \geq 500\text{kg}$ ， $H \geq 5\text{m}$	1	台	
55	二氧化氯发生器	有效氯产量：900~1000g/h，电解法，功率 $\geq 4\text{kw}$	2	套	
56	脱氯机	XAT-1000，投药量：40~50L/h，功率 $\geq 1.1\text{kw}$	1	套	
57	药水混合系统	DN100，材质：PVC 或 PP	4	套	
58	加药管	De50，材质：PVC	120	m	
59	工艺管道、管件	DN200-DN80，PN1.0MPa，材质：不锈钢	1	项	
(四) 鼓风机房-在线监测房					

60	鼓风机房	室内面积: 62.5 m ² , 隔断墙: 240 厚页岩烧结多孔砖, 防滑耐磨地砖地面; 吸声墙面+刷钢化涂料; 顶棚: 铝合金配套 T 型龙骨, 玻璃棉装饰吸音板吊顶, FM 甲 1 级门, 消音通气孔	1	项	
61	在线检测房	室内面积: 12.5 m ² , 隔断墙: 240 厚页岩烧结多孔砖, 防滑耐磨地砖地面; 水泥砂浆抹面+满刮腻子、磨光; 顶棚: 铝合金配套 T 型龙骨吊顶, FM 甲 1 级门	1	项	
62	鼓风机设备基础	7.7m*6.5m*0.3m, C20 素砼	1	项	
63	明渠 (巴歇尔槽) 基础	规格: 7.1m*1.6m*1.6m, C20 素砼 200 厚垫层, 240 厚页岩烧结多孔砖砌筑池壁, 内面用水泥砂浆抹面后贴浅蓝色墙砖	1	项	
64	废气除臭装置	处理量 ≥1800m ³ /h, 含有硫化氢、氨、硫醇、硫醚等恶臭气体的处理。	1	套	
65	引风机	流量 ≥1980m ³ /h, 风压 ≥1800-2000Pa, N ≥2.2kw, 离心式	1	台	
66	排风烟管	DN200 (沿综合楼外墙引至楼顶), 材质: 热镀锌	60	m	
67	COD 在线监测仪	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GB11914-89 《水质 化学耗氧量测定 重铬酸钾》; 量程 0-1000mg/L	1	台	
68	氨氮在线监测仪	测量方法: 国家标准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 0-100mg/L 量程可调	1	台	
69	ph 计	测量范围: 0~14.00pH, 分辨率: 0.01pH	1	台	
70	余氯在线监测仪	测量范围: 余氯: 0~20.00mg/L, 分辨率 0.01mg/L	1	台	
71	环保数据采集传输仪	ARM9; 400MHz; 128M DDR2 SDRAM; 512M NAND Flash, 7" TFT 800×480WVGA 带电阻触摸屏	1	台	
7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流量范围: 10L/s~10000L/s (与巴歇尔槽匹配),	1	台	
73	巴氏槽	3#槽, 不锈钢	1	套	
74	明渠格栅盖板	不锈钢	12	m ²	
75	空调	1.5 匹变频空调, 循环风量 ≥600m ³ /h, 制冷量 ≥3500w	1	台	
(五) 电气部分					
76	电控柜 (AP1)	定制。室内型, 防水要求: IP43, 与总系统控制配套	1	台	
77	电控柜 (AP2)	定制。室内型, 防水要求: IP43, 与鼓风机系统控制配套	1	台	
78	电控柜 (AP3)	定制。室内型, 防水要求: IP43, 与水泵系统控制配套	1	台	
79	电控柜 (AP4)	定制。室内型, 防水要求: IP43, 与消毒系统控制配套	1	台	

80	电控柜 (AP5)	定制。室内型, 防水要求: IP43, 与在线监测系统控制配套	1	台	
81	辅材	从处理系统总进线 (水) 端计算。包含处理系统内部电缆、电线、管材、开关等。	1	项	
商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或按厂家免保期执行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u>12</u> 个月 (“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 按其要求执行)。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0 日安装试行合格 (含第三方检测时间) 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平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帐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 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中标人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按进度分期请款, 完成基础建设后可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 30% ; 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后可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 70% ; 项目验收合格、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满一周年 (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可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 100% (无息)。				
验收标准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				
其他要求	<p>1、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 (含有产品合格证), 具备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 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以上各项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2、配套设备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其数量及规格由投标人结合自身产品特性在满足产品要求及产品长期安全运行的需要后确定。</p> <p>3、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清单。</p> <p>4、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列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合规文件及完整的技术参数。</p> <p>5、设备必须分类打包装箱, 在包装箱上贴有详细清单, 并在箱内附有详细清单。</p> <p>6、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免费提供基本操作培训服务。</p> <p>7、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终身上门维护和保养服务, 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p> <p>8、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修, 应提供性能相同的替代设备, 并且保证长期供应投标设备的备品备件。</p> <p>9、本项目包括设备安装、配线, 要求一次性安装完毕, 任何测试须使整个系统完整通过, 否则不予验收。安装完毕后须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p>				

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所有图纸及资料。双方人员参与验收并形成完整的验收报告。

10、设备验收合格后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应为设备的性能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能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配件供应迅速，并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

11、为做好设备接收检验工作，系统调试合格后，中标人应将完整的验收资料交由采购人，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交付系统出水进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中标人须给予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如设备符合合同要求且无质量问题，且系统出水合格要求（详见附件一），同时也要满足国家现行环保验收要求。即得出验收检验合格结论，填写验收报告。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1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元），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1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参数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

其他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平乐县月城街，拟设计接纳新建院区范围内的污水，包括一期的门诊综合楼、后勤综合楼、公租房等排放的污水；二期新建的综合业务用房综合楼以及远期规划的康复中心所排放的污水（近期规划总床位1000张，远期规划总床位1500张）。

1.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平乐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自污水收集池进水口处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口处止。设计范围包括：污水处理站内工艺构（建）筑物的新（改）建，设备、电气及材料的采购与安装、系统的调试以及操作人员的培训等；污水收集管道及处理出水口之后的排水管道均由业主自理；所需水、电，业主需接至污水处理站进水（线）端口。

1.3 设计原则

-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 （2）工程设计注重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的灵活性和抗冲击性，提高污水处理站对水质、水量变化的

适应能力。

(3) 污水处理站作为环保工程，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本身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如气味、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

(4) 根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要求，所选污水处理工艺力求先进、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妥可靠、高效节能、经济合理，确保污水处理效果，减少工程投资及日常运行费用。

(5) 污水处理站总平面布置力求在便于施工、便于安装和便于维修的前提下，使各处理构筑物尽量集中，节省管材，节约用地。

(6) 污水处理站建筑风格力求统一，简洁明快、美观大方，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1.4 遵循的主要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HJ2029-2013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5)	GB50014-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6)	GB50352-2005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7)	GB50119-200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8)	GB50003-200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9)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10)	GB50010-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11)	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12)	CECS138: 200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
(13)	CECS117:2000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范
(14)	GB50011-200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15)	GB50007-200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16)	GB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17)	JGJ79-200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8)	GB50034-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9)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20)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21)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22)	GB/T50062-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23)	GB/T50063-2008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和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24)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5)	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26)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27)	HG/T20513-2000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
(28)	CECS97: 97 鼓风曝气系统设计规程
(29)	GB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0)	GB 50093-2002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1)	GB50311-2007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

二、污水来源及进出水水质

1、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如下：

指标	COD _{Cr} mg/L	SS mg/L	BOD ₅ mg/L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NH ₃ -N mg/L
污染物浓度范围	300-500	120-200	150-250	1.0×10 ⁶ - 3.0×10 ⁸	10 -50
平均值	400	160	200	1.5×10 ⁸	40

2、处理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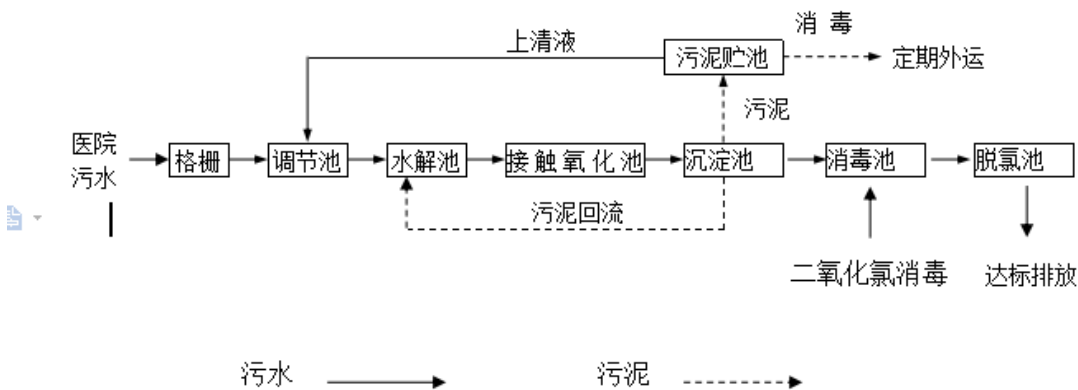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处理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汇入平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指标	COD _{Cr} mg/L	SS mg/L	BOD ₅ mg/L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NH ₃ -N mg/L
平均值	250	60	100	5000	30

处理出水指标

三、处理工艺选择

1、处理工艺流程



处理工艺流程

2、工艺说明

医疗污水由专门管道收集，经过格栅处理后直接汇入调节池；后勤综合楼和公租房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专门管道汇入调节池；调节池设置搅拌器，将汇进来的各股污水混合搅拌，防止污泥沉淀淤积；调节池设置提升泵，将混合后的污水提升进入水解池，水解池中含有大量的兼氧和厌氧微生物，在兼氧条件下，微生物将污水中的污染物吸附降解，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提高B/C的比值，利于后续好氧反应的处理。水解池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设置曝气装置，污染物、微生物以及氧充分混合接触，微生物在好氧条件下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污染物分解成H₂O和CO₂；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消毒池，底部污泥通过回流泵回流至A池，形成一个闭合循环系统；消毒池注入二氧化氯对出水进行消毒，出水含有余氯，在脱氯池中投加还原剂，对余氯

进行还原脱除，除氯池出水达标外排。格栅清掏的栅渣、水解池和沉淀池的剩余污泥排至污泥贮存池，污泥贮存池设置二氧化氯投加点，消毒后定期用吸粪车将污泥抽出外运。

3. 处理工段简介

3.3.1 预处理工段

(1) 格栅池

用于污水大颗粒杂质（枯枝树叶、菜渣剩饭以及塑料袋等）的去除，减少水泵管道的堵塞。

3.3.2 生化处理工段

(1) 调节池

由于医院污水的排放（水质、水量）具有较大的波动性，设置调节池，均衡进入生化系统的水质水量，给予微生物稳定的生长环境，缓解污水排放高峰对生化系统的冲击。

(2) 水解池

水解池中的兼氧微生物，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与回流的确态氮进行反硝化反应，将水中的硝态氮转化成氮气排出。同时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提高 B/C 的比值，利于后续好氧反应的处理。

(3) 生物接触氧化池

生物接触氧化池是好氧生化处理工段的核心部分，也是有机污染物去除的关键。微生物充分利用污水中有机物质，在溶解氧值 2-4mg/L 条件下，进行好氧生化反应（自身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水中大量有机物质转化为 CO₂、H₂O，将水中有机氮、氨氮转化为硝态氮，以达到降低 BOD、COD 和氨氮的目的。本项目采用鼓风机底部曝气，池底敷设旋混曝气头，通过旋混曝气头的混合、搅拌、冲氧作用，池内污泥呈流化状态，污水、有机物、活性污泥充分接触，活性污泥由菌胶团、丝状菌、真菌、原生动物、后生动物等组成，对水质负荷变化有较大的适应性。

(4) 二沉池

生物接触氧化池出水带有一定的活性污泥、脱落的生物膜等，需要二沉池对出水进行泥水分离。沉淀池按照构造形式可以分为平流式、竖流式、幅流式和斜板式等，本项目水量较小，池型也较小，本设计拟采用斜板式沉淀池。中间设有斜板，增加沉淀池的表面水力负荷。沉淀池设置污泥泵，用于污泥回流，上清液自流进入消毒池。

(5) 消毒池

医院污水含有各类病菌，需要经过消毒处理方可外排。设置消毒池，利用二氧化氯对好氧处理工段出水进行消毒，消灭污水中的各种病菌。

(6) 脱氯池

医院污水经过消毒后会含有一定的余氯，设置脱氯池，利用脱氯剂中和多余的氯，保证出水余氯达标。

3.3.3 污泥处理工段

本方案中，格栅池、生化处理工段产生的污泥一起汇至污泥贮存池，污泥贮存池的污泥消毒后定期抽吸外运处理。

3.5.4 处理效果估算

污水处理站内各处理工段处理设计处理效果如下表：

3.3.4 处理效果估算

污水处理站内各处理工段处理设计处理效果如下表：

反应器	指标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调节池	COD (mg/L)	≤400	≤350	≥12.5%
	BOD (mg/L)	≤160	≤140	≥12.5%
	SS (mg/L)	≤200	≤200	--
	NH ₃ -N (mg/L)	≤40	≤40	--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5×10 ⁸	≤1.5×10 ⁸	--
生化池	COD (mg/L)	≤350	≤250	≥28.5%
	BOD (mg/L)	≤140	≤80	≥42.8%
	SS (mg/L)	≤200	≤60	≥70%
	NH ₃ -N (mg/L)	≤40	≤30	≥2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5×10 ⁸	≤1.0×10 ⁸	≥33.3%
消毒池	COD (mg/L)	≤250	≤240	≥4%
	BOD (mg/L)	≤80	≤80	--
	SS (mg/L)	≤60	≤60	--
	NH ₃ -N (mg/L)	≤30	≤25	≥16.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10 ⁸	≤5000	≥99%

四、供电及控制设计

1、供电部分设计

本项目设计包括污水处理站内的配电、控制等，本项目不设变电部分，动力电源由业主提供，将低压电源（380V）引入污水站动力配电柜接线端处。

本项目电气元器件及成套低压设备应采用国内外名牌电气厂商。总进线柜内设万能断路器，作为污水处理系统总开关并提供短路保护和过载电流保护功能，保护系统电网的稳定。

进线柜、计量柜及控制柜等集中在操作间，电柜并排安装，布置整齐，方便维修护理，方便操作。所有的设备控制元器件都设在控制室的控制柜中，在控制柜的控制面板上可以方便地通过开启或关闭按钮控制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开停。主要设备还设计安装就地控制按钮。通过切换旋钮方便切换成就地控制或中控室的集中控制，以便检修试机、方便操作。

2、电器仪表选型

在本方案中电气仪表选型遵循以下原则：

- 1、合资或者国内一线厂家品牌；
- 2、生产厂家在行业内业绩突出并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3、选用的电气仪表必须符合相关的国际国内标准；

- 4、仪表型号统一，易于备件、维护；
- 5、选用的仪表应该在同类型的项目上得到成功的使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工艺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5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 技术性能分.....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货物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2.0分）：货物性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际使用性能一般，耐用性能一般，综合评定相对一般。

二档（2.1~3.0分）：货物性能、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际使用性能良好，相比同类产品稳定性好，综合评定相对良好。

三档（3.1~5分）：货物性能、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重要技术指标、主要

功能等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综合评定相对优秀。

3. 项目实施方案分.....22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7.0）分，提供了项目施工实施方案，且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7.1~14.0）分，提供了项目施工实施方案，且方案较全面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4.1~22）分，提供了项目施工实施方案，且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具体实用，施工图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好。

4. 工艺调试方案分.....1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艺调试方案”的内容等方面，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1~3）分，提供了工艺调试方案，且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3.1~6）分，提供了工艺调试方案，且方案较全面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1~10）分，提供了工艺调试方案，且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具体实用。

5. 售后服务分.....11分

由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即：到达故障现场时间、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定期回访（注明时间）、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3.0 分；二档 3.1~6.0 分；三档 6.1~11 分）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 ~0.5 分。（满分 0.5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 ~0.5 分。（满分 0.5 分）

（3）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1 分（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满分 1 分）

7、总得分=1+2+3+4+5+6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综合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0 日安装试行合格（含第三方检测时间）并交付使用；地点：平乐县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平乐县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

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帐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中标人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按进度分期请款，完成基础建设后可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 30%；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后可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 70%；项目验收合格、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满一周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可支付至成交合同价的 100%（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乐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平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平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

协议报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如下：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声 明

致：广西永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5. 投标人须提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8.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注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9.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10.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4. 投标人 2017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5.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
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1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7.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8.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1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